

#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111 年度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

## 【案例】民宿負責人

### 一、案情

小美家經營民宿，負責人是爸爸，現在爸爸過世了，小美有意繼續經營，想知道要如何申請為民宿負責人。

### 二、相關規定

CEDAW 第 15 條：「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 三、相關機關處理

查「民宿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5 項：「已領取民宿登記證者，得檢附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辦理變更民宿經營者登記，將民宿移轉其直系親屬或配偶繼續經營，免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登記；其有繼承事實發生者，得由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申請辦理本項登記。」

### 四、性別觀點解析

一直以來社會上普遍有「財產傳子不傳女」的傳統觀念，財產繼承多為男性。

民宿建物如為住宅，可由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讓負責人申請民宿，而農舍申請為民宿，依農委會相關規定，農舍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均須列為負責人，導致常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及實際經營者不同的情形，不符合現行民宿法規。

查臺灣旅宿網統計資料民宿經營人數男性 630 人 (51%)，女性 605 人 (49%)，推估可能近年國內性別平等意識抬頭，宣導性別平權觀念有成，民宿經營工作機會趨於平等。

雖然民宿經營人在網站上的統計男性與女性比例差異不大，然因土地所有權人是男性，由於法規的關係無法變更為女性，但是一般實際掌握民宿營運的決策權仍是女性。

## **五、問題討論**

民宿繼承為負責人直系親屬或配偶，是否可開放旁系親屬經營？或許可透過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及民宿法規，鼓勵民宿經營者儘早為後續繼承、經營管理做完整規劃。